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
倫理風紀案件申訴書格式(請提供乙式五份)

申 訴 人	姓名		住址	
	連絡 電話		文件送 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住址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行寄送之地址：
	電子郵 件信箱		申訴人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會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/事件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
申 訴 人 代 理 人	姓名		地址	
	連絡電 話		電子郵 件信箱	
被 申 訴 人	姓名		事務所 名稱	
	連絡電 話		地址	

(以下欄位若空間不足填寫，可另檢附紙本為附件，但仍須乙式五份)

一、 申訴事實及理由

二、 證據：

三、 依據法條 (若不知適用法條，則無需填載)

四、 本人謹此聲明上開陳述與檢附資料均為事實，如有虛偽、捏造等情事，致被申訴人受有名譽等損害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 申訴人同意/不同意。(註：若勾選不同意不影響申訴權益)

貴公會就申訴案件所涉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基於研究律師制度等公益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所必要者為限。申訴人同意 貴公會於此等目的內處理所取得之個人資訊。

(除申訴書正本乙式五份之外，若有申訴書之電子檔，請寄至臺中律師公會信箱：
tcbars.bar@msa.hinet.net)

申訴人： (簽名)

申訴代理人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